

自然无为中的自在与通透

□ 康 健

在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中，道在其里而儒在其外。儒家在头脑，道家却在心灵。“道法自然”“无为”是道家的核心要义，更触及生命本质。常人眼中“玄之又玄”的无为，实则是洞悉生命奥秘的关键。无为并非消极的不作为，而是顺应自然节律、回归生命本真的自在与通透。

一曰，无为者，非不为也。作为老庄与道家的核心范畴，无为有着特定内涵。老子所言的无为，绝非全不作为、无所事事，而是超越常规世俗之举，以另一类行为方式追求更高远的效果。将无为等同于“不为”，实属望文生义，是对其最普遍也最严重的误解。这种解读不仅简单化，更扭曲了无为之义，将其视作全然消极的避世姿态与被动退守，实则矮化了道家的思想高度，消解了其思辨深度。那么，无为究竟是什么呢？无为的核心是“道法自然”，即顺应自然本然的节律，而非以主观意志忤逆自然。道家主张“为学日益，为道日损”，正是强调刻意、做作、勉强等人为之举，皆会损伤自然之道，故需以无为为矫正。这种无为，绝非绝对的“为”或“不为”，而是“有所为有所不为”——当为则顺势而为，不当为则知止不妥为，一切皆以自然之道为根本依归。可见，无为绝非消极的“不为”，而是以顺应自然为准则，在“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辩证中，实现对世俗常规的超越，其精髓正在于这种与自然节律相契的动态平衡，恰如草木依时序枯荣，既非全然放任的荒芜，亦非强作妄为的扭曲，而是在顺应中成就生命本然的生机与秩序。

二曰，无为者，乃不作也。此处之“作”，绝非寻常之“做”，而是背离自然的妄为、毫无意义的折腾、肆意放纵的蛮干。它是不合理、无价值、违逆目的的“为”，是道家坚决反对的“坏作为”。如知其不可而强为，力所不逮而硬为，为做而做、徒劳无功，皆属此类。这种“作”最易坏事，轻则徒劳耗力，重则酿成祸

患，故道家主张“不作”，恰是对这种盲目折腾的克制。《庄子·胠篋》曾尖锐批判“圣人不死，大盗不止”，正揭示过度“作伪”的危害；若以主观意志强定规矩、妄施干预，反而会扰乱自然秩序，催生更多乱象。而现代社会中，生态治理领域倡导的“自然修复”理念，恰是“不作”的实践。对受损湿地、荒漠不强行改造，而是减少人为干预，让生态系统依自身规律恢复平衡，这与“辅万物之自然”的无为思想一脉相承。可见，“不作”并非消极懈怠，而是以清醒的克制守护自然与秩序，这正是无为思想穿越时空的生命力所在。

三曰，无为者，亦不争也。抱持无为之道，自会消解“争”之念，“不忿、不争”原是其题中固有之义。人间种种忿怨纠葛、相争不已，皆与无为的精神内核相背离；现代社会中，内卷化的困局日深，非理性的倾轧与恶性竞争渐成常态，不仅让个体在身心俱疲中茫然周旋，更在广泛的人际场域乃至国际格局中，埋下失序的隐忧。这种以争夺为底色的生存逻辑，恰与道家的自然之境形成鲜明对照。道家以“与世无争”为核心价值，其深意藏于对“水”的哲思中。老子认为，水普惠万物而无偏私，故不争；水性柔韧而不刚猛，故无争。这种不争看似消极，实则蕴含积极力量。唯有不争，方能守护和谐与秩序。正如《老子》所言“以其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此乃“不争之争”的智慧：流水不争先，故能滔滔不绝；崇山不争高，故能万里绵延；人生不争早，故能自在安然。不争，是不求认可、不逐回报的本真。反观现实，同党相争、兄弟阋墙多起于功成之际的利益争夺，即便冠以“公平正义”之名，一旦“己之所欲高于人之所愿”，便生怨怒抗争。可见，无为为不争既是契合宇宙规律的通透认知，更是修身养性的“定海神针”，让人在恬淡超然中守住生命的平衡。

四曰，无为者，无不为也。《道德经》中“无为而无不为”的命

题，彰显着道家深邃的辩证智慧。将其曲解为权谋之术，实为严重误读。无为是恪守自然的行事原则，无不为则是顺应规律达成的超越性成效，二者绝非消极懈怠或刻意不为的代名词。这一思想的辩证高度，在于突破表象认知：无为绝非“什么都不做”，而是倡导“实有似无”的行事方式——摒弃刻意强求，以合乎自然本然的姿态行动，从而达成常规方式难以企及的效果。常人多将无为等同于“不为”，正是陷入了直观认知的局限，未能窥见其深层智慧。认清无为之义，便能领会其“无所不为”的理论本性。它赋予人思想与行动的双重自由，在顺应规律中突破局限，这恰是无为思想的精髓，彰显着积极能动的深刻内涵。其力量根源在于顺应万物自然之性：水自流、草自长、农人循时节耕耘，皆无需强为而自成其功。道家以水喻无为最是精妙：水性柔韧，善利万物而无争，看似柔弱却能以柔克刚，如水到渠成、水滴石穿，终能无所不至。可见，无为从水之德、表面的“消极”之下，藏着突破一切局限的磅礴力量。

五曰，无为者，实中庸也。从字面上看，无为属道家，中庸归儒家，但二者实则暗藏相通之道。道家虽不直言言中庸，却从未绝对否定态度；儒家倡导的中庸，因摒弃极端、崇尚合宜，与道家立场恰有契合之处。所谓大道至简，亦复相通。无为的精髓，在于介于“有为”与“不为”之间的平衡。既非盲目妄为，也非全然不为，而是以自然之道为标尺，把握行事的分寸与尺度。这种不走极端的智慧，与儒家“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的中庸处世、中道行止的原则一脉相承。中庸求“合宜”，无为尚“自然”，看似路径有别，实则皆指向对“过犹不及”的规避。作为中国传统思想的核心，中庸与无为可谓儒道相通的枢纽。若将无为斥为消极、视其不及中庸积极，是一种误读。二者相互补益而非对立。明乎此道理，便知修身之道不在偏执

一端，而在取两家之长。以无为养自然之性，以中庸守行事之度，方能在世事沉浮中守住本心，达至内外和谐的境界。这般融合，恰似为心灵安上调节阀，在动静张弛间守住本真，方是修身养性的通透之途。

六曰，无为者，行天下也。无为之说，可谓微言大义。大道至简，大道之行，行于天下，无为实非妄言。它并不直接等同于政治与权术之学，却是能指导行动的精神力量，可转化为政治哲学、社会哲学、生活哲学等。无为是内在强大的思想，其思想力在于洞悉自然与事物的本质规律，这种洞悉能转化为穿透阻碍的行动力。当人摆脱主观执念的束缚，顺应规律而为时，行动便有了直指核心的精准与势如破竹的力量，这正是行天下的能力。行天下是无为的理想，亦是其实现。有为虽必要，却仅能达成有限目标；无为则超越有限，无远弗届，以“道常无为而无不为”的境界行稳致远。老子强调自然无为，不提倡争夺天下。道家主张“以无事取天下”，认为应让“无事无为之人”成为天下之主，这正是其思想的独特之处。这里的“取”，意为轻易成就。天下人主动归心，如水流污般自然，全凭顺应自然与坚守道义的力量，而非依靠武力强夺或征服占领。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将这份无为的通达融入修身，便可知心胸自然不妥为，行合道义不逾矩。它既非被动顺从，也非刻意强求，而是以澄明之心映照天地节律，以坦荡之行呼应大道本真。如此行不言之教，践无为之道，通行天下自会水到渠成，生命亦舒展自在，又何乐而不为呢？



全面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效率；坚持以质取胜和发挥规模效应相统一，把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统一于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全过程。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and 先立后破总策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也是做好经济工作的方法论。我国能源经济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关键时期，坚持稳中求进、先立后破格外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传统能源逐步退出必须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只有这样，才能在发展转型和结构调整中保持能源系统稳定，确保供应安全，避免能源短缺与价格大幅波动。

坚持系统观念。关于“双碳”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要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发展非煤能源，形成煤、油、气、核、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的能源供应体系，同步加强能源输配网络和储备设施建设。无论统筹各类能源资源的开发，还是平衡能源消费结构、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都要考虑能源与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的协同，考虑能源地缘政治格局演变，以系统思维谋划能源战略布局和重点工作，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防范风险。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世界能源革命前沿，紧密结合我国能源发展实践和现实需求，科学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就新发展阶段能源经济为何重要、发展什么样的能源经济、怎样发展高质量能源经济进行系统阐述，指引我国能源转型取得历史性成就。做好能源经济这篇关键文章，由能源大国向能源强国跨越，需要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全力推动我国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

（作者系国家能源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汉字“中”，是解读中华文明特质的一个重要符号。从早期文字的“旗帜”伊始，逐步演化出超越空间方位的深层含义。既是设旗立中、立杆测影的地理中心，也是圣君相授的治国心法，孕育出儒家中庸之道的智慧。既贯通于文化文明血脉之中，也为破解现代文明冲突提供跨越时空的启示。

方位坐标之“中”。本立才能道生，了解“中”字的始义，须从早期“中”字的写法中一窥端倪。在甲骨文中，“中”字的字形不下数十种，在常见的写法中，其形状像一条竖直的中杆，中杆上有一圆圈，圆圈上或有风幡飘动，大体上呈旗帜状。关于这面“旗帜”，历来众说纷纭。

在比较主流的说法中，首先是“设旗立中”说，如唐兰认为其“最初为氏族社会中”之徽帜”，古代部落举行重要仪式，要立一面旗帜作为标识，以此号召四方之民汇聚于此。其次是“立杆测影”说，古时历法，需要依靠立杆测影，而测影时中杆一定要放正，且测影地点要定在天下之中的地方，如周公测影台就选址于登封嵩山，因为在当时，该地被认为是天下之中。此外，还有几种说法，如认为这面旗帜与军事相关，是古代“中军”的军旗；或认为与射箭相关，释为“射箭中的之中”等。

但无论是“设旗立中”“立杆测影”还是“中央”“中旗”等概念，都表明早期“中”字，在很大程度上与空间地理相关，是一种方位坐标。不难想象，设旗立中之地即为“中央”，是部落大众所依附听从的权威。而立杆测影所定址的“天下之中”，亦是天下归心的地方。因而，这面以视觉统帅人群的旗帜，所建构起的权力中心的神圣场域，实质上完成了从空间地理中心向政治权力中心的跃迁，亦是人心所向的旗帜。

这一方位坐标之“中”，在后世典籍中，也进一步用来标记时间、等级与状态等。当其引申到事物内部空间之“中”时，它表示事物的内部、里面。如《说文解字》就认为：“中，内也。”《诗经》记载：“以采芣苢，于涧之中。”而当“中”用来标记时间或过程的“内部”时，便有了时间之“中”的字义。如《左传》：“夜中，星陨如雨。”时至今日，我们的日常用语，如中央、中心、心中、空中、中空、中秋、中流砥柱等，都是“中”的时空字义。

“中”字的坐标功能，亦可用来标记程度与等级，表示等级上的“中间状态”与程度上的“适中”“恰到好处”。如《战国策·齐策一》记载：“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周易》中的“中行”“中正”，皆指事物发展至不偏不倚的最佳状态。而今天河南人还习惯说“中”，就是在表达“恰到好处”的意思。

道德义理之“中”。自唐尧、虞舜，经夏、商、周三代，在政治实践层面，“中”尤其注重用来规范圣君的道德行为。当尧传帝位给舜、舜传帝位给禹时，所托付的是天下与百姓的重任，谆谆嘱咐的就是这个“中”字。《论语·尧曰》记载尧诫舜道：“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尚书·大禹谟》记载舜诫禹道：“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出土文献《保训》，作为周文王的遗训，通篇强调的亦是“中”的重要性。“中”字，显然成为早期圣君承继天命、治国理政的德性认证，这也正是所谓的以“德”服人。

当统治者以“中德”继承天命时，民众亦需以“中”为道德行为准则。《尚书·盘庚》篇记载了盘庚迁都于殷时，对不愿迁徙的百姓训诫道：“汝分猷念以相从，各设之于乃心。”要求民众秉持中正之心服从政令。就此而言，在早期君民关系中，通过“执中”与“设中”，形成了“君民共中”的德性契约。

当我们视“中”为圣君继承天命的德性认证时，一个十分有趣的话题是“中”与“德”的字形耦合。一方面，在甲骨文中，“德”字上部为目视标杆之形，下部表示在途中行进，而行进途中眼睛要看什么，应该就是向“中”这面旗帜看齐。另一方面，现代汉语的“德”，所谓十四人一心，十四为概数，表示多。德的意思也就是说，要使万众一心，同心同德，就要有共同的利益、共同的目标、共同的旗帜。

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不仅继承了夏、商、周三代传“中”的心要，且以此为表征的“中庸之道”，更使“中”的义理进一步系统化，成为义理之“至德”，作为区分君子与小人的标准。本体论层面，视“中”为“天下之大本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方法论层面，将“过犹不及”“执两用中”等，用来规定人的思想行为，极具辩证色彩。治理实践层面，“宽猛

相济”“为政以德”“守中尚和”等，成为治国安邦的大智慧。

概而言之，在儒家学说中，从宇宙法则生生之德到人性根基天命之性，再外化为德治范式与知行方法，最终回归个体修养。使“中庸”既是道德律令，又是宇宙规律，更是政治智慧，展现出儒家思想所独具的“中和”特质。

文化文明之“中”。如果说早期甲骨文中的这面“旗帜”，关联着中华民族“居天下之中”这一地理空间。那么后世政治实践，尤其是儒家经典对“中”的义理建构，则映射出今日中华民族“尚中贵和”的文明取向。“中”字历经三千年语义嬗变，最终凝练为中华文明的精神基因。

这一基因深植于中华文化的血脉之中，彰显在传统文化的方方面面。古人观天象以北斗为“中”，天上斗转星移，北斗岿然不动；二十四节气以四时八节统合天时，春种秋收暗合阴阳律动；建筑以中轴对称构建空间秩序，飞檐斗拱彰显力学与美学的中和；音乐以五音对应五伦，宫音定调喻君臣有序；书法以中锋运笔为骨，侧锋取势为韵，在提按顿挫间实现刚柔相济；中医以阴阳五行统摄经络气血，“调和致中”理念贯通诊脉用药。这个“中”字，显然成为中华文化的“内核”。

在当代，面对百年变局，“中”的智慧转化为文明互鉴的实践动能，正在为全球治理提供东方范式。在“一带一路”建设中，“中”体现为共商共建共享的平衡逻辑；中老铁路跨越山河打通贸易动脉，中欧班列以“钢铁驼队”实现陆海联动；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中”升维为文明对话的北斗坐标；《昆明宣言》践行“万物并育”生态观，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破解气候谈判僵局。面对“修昔底德陷阱”，中国以“中和”思维破解零和博弈。这组跨越三千年的文明基因与当代实践的对话证明，“中”不仅是时空坐标，更是破解文明冲突、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的和合密码。

面向未来，这面从时空坐标跃迁至文明基因的“旗帜”使中华文明在“致广大”中包容万象，在“尽精微”中守正创新。就中华文明自身意义而言，从甲骨文“中旗”到今天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后者正以制度创新践行文明理念。就人类文明而言，当人类面临极端化、碎片化危机时，“中”的智慧恰似北斗星，既指明“和羹之美在于合异”的文明对话之道，亦昭示“万物并育而不相害”的生态共生哲学。这或许正是古老“中”字给予人类文明的终极启示：真正的文明韧性，不在于征服他者的锋芒，而在于和合共生的智慧。



（上接1版）推动能源消费革命，抑制不合理消费，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推动能源供给革命，立足国内多元供应保安，形成各类能源多轮驱动的可靠供应体系；推动能源技术革命，着眼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积极推动能源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能源体制改革，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让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有效利用国际资源。

能源安全新战略拓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能源经济上的应用。能源生产革命是实现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能源生产侧革命需要从国家顶层开展系统性设计，建立安全高效绿色的能源供应系统，通过合理配置能源类型，优化能源生产体系，增强能源供应的稳定性、自主性及可持续性。能源消费革命是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需总体谋划、系统推进，完善政策体制机制，健全市场功能，引导形成节约集约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能源资源配置效率。

以碳达峰碳中和为导向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在降碳的同时确保能源安全。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指引下，我国将“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我国能源活动碳排放占碳排放总量的90%左右，电力行业碳排放占能源活动碳排放的比例接近一半，由于我国能源资源禀赋以煤为主，统筹减排与安全压力巨大。实现“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必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破解发

展环境、要素保障等方面的难题。同时，积极适应能源转型需要，统筹优化能源发展布局，推进能源生产消费协调转型，建立健全促进绿色能源消费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牵引全面推进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国内大循环发挥内需潜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and 竞争力；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关键在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点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实现能源高质量发展，必须构建能源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和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

构建能源新发展格局，做强国内大循环尤为重要。应将做强能源国内大循环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实现以国内大循环更好牵引国际循环的目标。能源经济活动需要能源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有机衔接，高效配置资源要素，推进全国能源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深度融合能源产业链创新链，构建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与此同时，审时度势，敏锐把握国际地缘政治状况，在做好国内能源大循环的同时，用好国际能源资源，推动国内国际能源双循环相互促进。

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依归推进全球能源互联共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住新一轮能源结构调整和能源技术变革趋势，建设全球能源互联网，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这是在全球化遭遇逆流、

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世界能源版图发生深刻变化、全球气候及环境变化挑战等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顺应世界历史发展趋势，创造性提出应对气候变化、破解世界可持续发展难题的“中国方案”。

中国积极与世界各国携手，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和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建设，推动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依托“一带一路”，多个区域能源合作平台落地生根，中国与周边国家实现电力互联互通，一批标志性成果走向海外。秉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国不断提升能源领域对外开放水平，加强国际合作，建立稳定多元的供求关系，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合作，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共赢新模式，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均衡普惠的全球能源治理体系，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

以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为能源治理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方法论指导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化对能源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为推进能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方法论指导。

坚持统筹好五对重要关系。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关系、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的关系、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提升质量和做大总量的关系作了深刻论述。做好能源经济工作，能源领域必须建立健全能源治理体系，提升能源治理效能，加强能源市场建设，实现政府与能源市场的有机结合，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住”的能源经济秩序；增强能源供给与需求的适应性、平衡性，畅通能源经济循环；加快传统能源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培育壮大能源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统筹用好能源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